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誌字第零零貳號
成必王　人行發
元豐裕價訂份每　張大陸天今
號貳陸伍參壹第
號五五五段四路東孝忠(10516)市北台：址地
總機：7681234・7601616
訂　報：7654312
商業廣告：7615142
分類廣告：7636775
採訪中心：7689036
地方新聞中心：7689297
電話

# 錢易被控案　高檢處不起訴

## 不起訴處分書指出：任大學教授，不能認其參加叛亂組織；參加「共青團」，但早已脫離該組織，並超過廿年追訴時效。

【台北訊】國慶大前夕的女兒錢易被控參加「共青團」及身為中共「清華大學」教授，涉嫌教唆組織的叛亂罪，高等檢察官張長勛認為錢在在大陸期間，曾參加「共青團」，並在中共的教唆下，從事「對策」工作，又超過為期十年的追訴期，因此作出不起訴處分。

另名告發人陳永福告發指出，錢易在大陸期間，曾參加「中共」之共產主義青年團」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十八號、第一百二十九號解釋，曾參加叛亂組織者，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認明其已脫離該組織前，應認為係叛亂參加人，仍應負參加叛亂組織之責。

自承參加「共青團」，但早已脫離該組織，其他叛亂組織，錢易一概不知情，不能認其參加叛亂組織。

錢易在大學教書，從事教學工作，並無教唆他人犯罪之事實，其行為不構成犯罪，故不起訴處分書說，關於錢易參加「共青團」，雖屬錢易自承，但錢易在大陸期間，曾參加「共青團」，並在中共的教唆下，從事「對策」工作，又超過為期十年的追訴期，因此作出